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4903號

原告 劉怡汝

被告 林淇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二、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告侵害其隱私權之行為，業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434號刑事簡易判決，認被告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有上開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至19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是自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二)按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9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28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在臉書公開發表貼文，並張貼原告之個人資料，使不特定人得以觀覽知悉，自屬侵害原告之隱私權，堪認其精神上確受有相當之痛苦，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

01 撫金，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02 (三)再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
03 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
04 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
05 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
06 之數額。查原告為民國00年生，二專畢業，從事服務業；被
07 告則為77年生，高中肄業，家管，業據兩造陳明在卷（見本
08 院卷第57頁），並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為憑（見本院卷
09 第45、47頁），而兩造之財產所得狀況亦有稅務T-Road資訊
10 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可佐（見本院卷第33至43頁）。本院審酌
11 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本件發生原因、被告之加害
12 情節及原告所受精神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
13 慰撫金新臺幣（下同）10萬元，尚嫌過高，應以1萬元為適
14 當，逾此部分不應准許。

15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9條第1項前段、第2
16 項、第28條第2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萬元，及自起訴
17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8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19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21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5 法 官 董惠平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8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9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30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於法不合，得逕予駁回，如
31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01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02 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4 書記官 劉雅玲